

部落治理與政策實踐的思辨——以卡大地布光電案為例^{*}

Speculation on Tribal Governance and Policy Practice: The Katratripulr Case

張宇欣 CHANG Yu-Hsin

摘要

原民部落之所以異於一般社群，在於其具有特殊的文化知識體系，且部落會議與決策機制的運作、效能，於臺灣原住民族各部落中更是型態各異，例如部分部落仍保有傳統的文化治理與決策模式，此是現代民主制度或文化政策、機制所無法化約和取代的。然而，不論傳統決策機制、現代民主制度，或是旨為部落運作所設計之〈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依舊無法全然解決當今部落決策機制之爭議，甚至造成部分部落內部的裂解與衝突。

本研究以卡大地布光電案為例，藉由個案研究，針對部落治理與政策實踐的現況與困境，進行梳理、思辨與詮釋，特別是本文主張「文化象徵」、「文化知識體系」與政策實踐之間所產生的對話與辯證的空間，反而使原住民族部落傳統組織的輪廓、內涵與支撐的底蘊，意外地清晰且具體了起來，進而對照、反饋於現今治理與決策模式，甚至開啟治理典範轉移的新可能。

本研究期待在現今一般性的文化政策與民主制度治理模式之外，能勾勒出一條屬於原民文化治理的可能路線，並根據個案研究之結果，對現行之〈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提出修法建議，對仍保有主體性與自發性的部落，降低其程序設定，同時對於運作機制已弱化之部落，也提供一個參酌的基本框架，使部落治理能真正涵納與展現部落自主意識，進一步構築屬於自身部落的文化永續網絡。

關鍵詞

部落治理、部落會議、政策實踐、卡大地布

^{*} 本文改寫自作者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博士論文部分章節。

Abstract

The reason why indigenous tribes are different from ordinary communities is that they have a special cultural knowledge system, and the operation and efficiency of tribal meetings and decision-making mechanisms are even more different among the indigenous tribes in Taiwan. Maintain the traditional cultural governance model, which cannot be reduced or replaced by modern democratic systems or cultural policies and mechanisms. However, regardless of the traditional decision-making mechanism, modern democratic system, or the regulations designed for tribes, they still cannot resolve the disputes over the decision-making mechanism of today's tribes, and even cause disintegration and conflict within some tribes.

This study takes the case of Katratripulr as an example. Through the case study, it sorts out, speculates and interprets the current situation and dilemma of tribal governance and policy practice, especially the "cultural symbol," "cultural knowledge system" and policy practice. The dialectical space created between them has instead made the outline and connotation of the traditional organization of indigenous tribes unexpectedly clear and concrete, which in turn feeds back into the current governance model, and even leads to new possibilities for paradigm shift.

This study expects to outline a possible route for indigenous cultural governance in addition to the current cultural policy and governance model, and based on the results of the case study, to propose amendments to the current regulations. It is suggested that for tribes which still retain their subjectivity and spontaneity, their program settings should be reduced, and for tribes whose operating mechanism has been weakened, a basic framework for consideration be provided, so that tribal governance can truly be embraced and tribal autonomy can be demonstrated, in order to build a culturally sustainable network that belongs to its own tribe.

Keywords

Tribal governance, tribal meetings, policy practice, Katratripulr

一、前言：部落治理的多元樣態

由於政治、經濟、社會與文化多重作用與影響，當今原民部落治理型態各異，各有其機制運作的節奏、模式，例如某些部落仍存在鮮明的族群與文化意識，堅定捍衛其固有文化權利，保有自主運作之決策機制；某些部落則受內部人口外移、文化傳承不易、部落分裂，或是政治、經濟等強勢外力介入等複雜因素，使部落內部文化意識漸趨薄弱、部落組織運作式微；亦有部分部落曾歷經文化失落的世代，而今致力於族群文化復振與族群意識重建，使文化得以重新著根、成為部落的根基。例如歷經「『悍』衛祖靈、拒絕遷葬案」與「知本溼地光電案」的卡大地布部落，走過「美麗灣案」的荖桐部落，以及「正名復振」一路走來備極艱辛的撒奇萊雅族等，皆可觀察到部落治理的多元樣態，反映出部落會議與部落自治的實際面貌。由上述案例可知，部落治理模式並沒有所謂的「標準作業流程」，反而是「因地制宜」發展出獨特的部落治理樣貌。

臺灣以民主制度作為社會運作之基調，在此「社會規範」之下，臺灣各個原民部落之治理模式，彷彿游移在「社會規範」與傳統型態之間，構築起一抹紛雜的光譜，各自依其「社會化程度」而展現出不同的部落治理風景。然而，不論是現代民主選舉制度、部落傳統決策機制，或是旨為原民部落所設計之〈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以下簡稱「諮商同意辦法」），依舊無法妥善解決現今部落決策機制之爭議，進而造成部落意見紛陳與分裂。本文試圖以卡大地布部落之「知本溼地光電案」，探討部落治理和當代法規政策的相遇、扞格（contradictory）、折中（compromise）、替代（substitute）之動態歷程；再者，在部落治理的多元樣態之中，梳理出構築起「原住民族文化鏈結」的文化要素，探討以原住民族文化鏈結為根基的部落治理模式，為當代部落治理帶來哪些新的開展與啟發，甚至在部落之外反饋予當代治理思維，開啟典範轉移的新可能。

二、「知本光電案」下裂解的卡大地布

部落具有共同傳統文化、生活方式及歷史記憶，是族人與土地連結的集合體。而 2018 年臺東縣政府在未取得部落同意的狀況下，委託光電案廠商「盛力能源」於知本溪北岸濕地開發「知本太陽能光電示範專區」，為全台規模最大光電園區，然而知本溼地為卡大地布部落傳統領域，亦是國際鳥盟認定的重要野鳥棲地開發，選址以來爭議不斷。盛力能源單方面的契約框架，難以納入部落對於傳統領域 Kanaluvang¹ 的慣習與想法，且該案廠商已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代表未來

1 知本部落於 104 及 105 年時依據「文化部推動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補助作業要點」，申請辦理「挽救流逝中的部落文史：大知本傳統文化地名行動計畫」。族人經過田野調查、耆老訪談、文獻蒐集及實地踏查，

可任意變更部落使用土地的類別及現狀，為未來土地利用埋下不確定因素，致使族人恐無法以原來生活方式利用土地，加深開發行為對部落傳統領域與傳統慣習的侵害。

事實上，卡大地布早在 2018 年 2 月的部落會議，即作出「不同意開發案」的決議，但臺東市公所卻無視此決議，逕行於 2019 年 6 月 1 日以「諮商同意辦法」代行召集部落會議，最後以 187 票贊成、173 票反對，14 票之差通過部落諮商同意，此結果意謂著「卡大地布部落『同意』光電案的開發」，與之前部落會議之決議大相逕庭，部落自此陷入分裂。知本光電案是臺灣第一個因重大開發案，而啟動原住民諮商同意權行使的案件²，也是第一個因行使諮商同意權造成部落裂解的案例。此案作為原住民族人行使諮商同意權的開端，然其爭議與後續判決所代表的意義，已非侷限於此案本身，更重要的是突顯出部落內部治理與當前的法規政策之間的衝突與扞格，以及在此矛盾之下，其他部落未來該何去何從的憂慮。

知本光電案同意權行使過程之主要爭點，在於部落行使諮商同意權之方式與「主權爭議」，對此，部落族人要求臺東縣政府撤回光電案，重新與部落協商、審慎規劃；同時部落三大家族拉罕（部落領袖）共同主張光電案「籌設許可無效」，向行政院提出訴願。部落歷經與開發方四年纏訟，遭行政院駁回、向北高行請求撤銷籌設許可、聲請判決前先停止執行等多方波折後，北高行最終於 2022 年 9 月撤銷經濟部核發之電業籌設許可，做出保障原民權益的判決。法院判決中提及，臺東市公所無視部落會議決議，依據「諮商同意辦法」准許開發單位請求行政機關，代行召集部落會議，等同強迫部落限期做出決定，此舉侵害部落自主性，亦違反自由原則與正當性。此外，部落成員身分認定與現行「戶籍」概念不同，而「諮商同意辦法」以設籍原住民家戶認定行使同意權之資格，允許設籍在卡大地布部落區域範圍內之外族或其他部落原住民亦具投票權³，且各家戶僅能派出一人與會，以利部落會議做成決議等舉措，僅僅符合開發單位之利益，卻限制、犧牲了原部落會議成員應擁有的權利。

此案判決形同宣告「諮商同意辦法」的謬誤與未合時宜，已實質侵害部落權利與部落自決、悖離《原住民族基本法》精神，使部落內部治理路線分歧，造成對立與撕裂。判決中指出，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原住民族委員會應設置部

出版了《心知地名：卡大地布部落文史紀錄》（林金德 2016），共記載了知本溪流域的 114 個傳統文化地名，以及這塊土地的歷史過往、人文內涵與地理環境。根據記載，臺東知本 Kanaluvang 擁有豐富的人文與生態，為卡大地布 Pakaruku 家族人第一次遇見西洋人之處，更是卑南族卡大地布部落傳統領域土地。

2 Huang, Abby. 2022. 〈台東知本光電開發案爭議 4 年，法院判卡大地布部落勝訴、撤銷電業籌設許可〉。關鍵評論網，9 月 8 日。<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172985>（檢索日期：2022 年 9 月 20 日）。

3 同上註。

落公法人，雖然公法人制度至今尚未完成，但《原住民族基本法》強化部落自治、自主的精神不變，部落應然擁有自治、自主組成部落會議成員的權利。此案浮上檯面的爭議與衝突，僅是原民部落治理與國家政策實踐之間巨大矛盾的冰山一角而已，因此該判決之重要性，不僅在於擋下知本光電開發，對於全體原住民族未來進行諮商同意時，更具有指標性意義。

以《沒口之河》一書，長期記錄知本光電案始末與後續發展的黃瀚曉認為，原住民族委員會作為主管機關，理應捍衛部落權利，然而卻因《原住民族基本法》的模糊與疏漏，將所有原住民族視為一個整體，認為全體原住民族應一致採用集體規範「諮商同意辦法」取得共識，跳過與在地部落協商的必要程序，或直接請主管機關代為召開會議後逕行開發，造成以推動政策之美名，行有利開發商、裂解部落之實的爭議，使原民會反成為「踐行政策」的白手套（黃瀚曉 2022）。本研究藉由知本光電案，開啟對於部落治理與政策實踐的反思，思考將現代「一人或一戶一票，票票等值」的民主機制直接挪用至部落，是否成為一種「美意的謬誤」與政策暴力，而部落倫理與現代政策機制之間又該如何相互磨合，為本研究之核心問題意識。

三、部落治理的根基—原住民族文化鏈結

今日部份原民部落之所以仍異於一般社群，在於其具有特殊的文化知識體系，仍支撐著部落治理模式與傳統組織，此是現代民主制度或政策機制所無法化約和取代的。由原住民族文化、信仰與價值觀所形構成的文化知識體系，長久以來依附著土地而生，「傳統領域」之於原住民族的概念，並非狹隘的解釋為「得以支配權力的場域」，其更深層的意涵則是族群「文化意義的載體」。換言之，「文化必須於土地著根」，傳統領域對於原住民族而言不單只是「空間」，而是「意義」（張宇欣 2012），如同部落耆老訪談者 A1 對於土地的認知所述，土地對族人而言不只是「一塊地的空間」，而是遍布著「有特殊意義座標」的場域。然而在現代國家體制與資本社會之操作下，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的抽象意義歷經「工具理性化」的過程，使原住民族無法抵抗原有的土地文化邏輯進入「私有財產」的思維，而當土地權利落入了市場機制，則崩解了土地原有根植的文化意涵。

原住民對很多事的理解都和漢人不同，就像土地，不只是一塊地而已，我們認為這個空間裡，都有祖靈的位置。山林、海洋、動物、植物，這些都有靈在裡面……（訪談 A1）。

原住民族特殊的文化知識體系，除了對土地、空間的獨特理解外，在看似日

常的行為表象中，亦蘊藏著與傳統文化不可分割的價值觀，例如部落獵人訪談者A2以「狩獵行為」所代表的深層意義，來解釋傳統概念中，人與土地、植物、動物皆為一個整體的概念。

我們在部落裡面，很多東西都是一起的。『一起』很抽象喔...我不太會講，舉個例子來說，我們去打獵，不只是拿槍的那個動作而已，也不是打到那個獵物這樣而已，而是那個整個過程和動作所包含的意義。我們在山上，獵物和獵人都用生命拚搏，當打到獵物的時候，我們會跟牠說話，然後把牠背在身上扛回家，那種連結，讓我們沒有辦法不對眼前的這個生命肅然起敬...這跟我們在都市裡面的超市買魚買肉的感覺，是完全不一樣的...那個動物雖然是我的獵物，但我們不是敵人，反而是一種聯繫在一起的感覺，我跟牠都是在同一個『整體』裡面，『沒有距離很遠』……（訪談A2）。

部落的狩獵文化與土地緊密相連，狩獵是部落生活的一部分，從狩獵文化所衍生的感恩、共食、共享、共生等鏈結網絡，串連起部落、族人、祖靈、信仰、動植物與土地等多重關係，這些都涵納在以部落為中心的世界觀中，而成為一個「沒有距離很遠」的整體。在上述訪談者言談中所談及傳統價值概念，是一種抽象的價值信仰，存在於原住民族獨特的文化知識體系當中，並非能以科學實證方式來衡量；而上述耆老與獵人敘述的價值信仰或「靈性」，也並非「文化知識體系」的絕對表徵，這僅是本研究在諸多文化知識體系中，所呈現的一部份具體描述。事實上部落中不具有狩獵經驗的青年，亦可能有其自身理解和經歷的文化知識體系，例如傳統信仰與參與祭儀的歷程等，這些都是部落族人連接與回應文化知識體系的方式，而「文化知識體系的維持與運作」正是原住民族文化與社會秩序之所以能維繫的關鍵。

再者，與文化知識體系緊密相關的，則是以其為根基所維持的「傳統組織的組成與運作」。廣義的「傳統組織」包括部落會議、年齡階級、獵團、祭師團、青年會、婦女會與教導團等，這些都是以「文化知識體系」為核心價值的部落組織。本文認為文化知識體系堅實與否的判斷標準，在於其「文化邊界」⁴，一群體的文化邊界乃由該群體與其他群體之諸多「相異之處」構築而成，用以區別他與我、彼與此。以卡大地布為例，文化邊界包含高度自主意識、以三大氏族「拉罕」為首的堅實傳統組織、強烈的文化認同，以及積極重建部落傳統的具體行動

4 此處「文化邊界」是借用《華夏邊緣》（王明珂 1997）中提及的概念：「當我們在一張紙上畫一個圓形時，事實上是它的『邊緣』讓它看來像個圓形」，而當這個邊界越清晰，圓的形體也就會越清晰。

等。當文化邊界輪廓越清晰，即代表其內部的文化知識體系強度、鏈結度與識別度越高，使部落族人內部凝聚力越強，而部落內部傳統組織的規範與運作效能亦會越穩定。然而反面的例子也屢見不鮮，如同訪談者 A₃、一位非卡大地布部落的他族族人所述，現今部落因外力影響或其他原因，以致傳統組織的失序、失能或崩解，使文化知識體系的維持與運作更形艱難。

我們也有傳統組織，也是選的，但好像辦家家酒，一任不是四年嗎？但竟然有主席當一當說他很累，直接叫別人當或叫別人代替，根本沒有按照章程改選，你有看過這樣子的嗎？很多年前，部落不願意與那時候的風景管理處共同管理，用『還我土地』的理由抗爭，把入口的收費站拆了，但權力拿回來了以後，部落卻根本沒有自管的能力，整個就一團亂，一年比一年差，問題就出在部落組織的組成與運作鬆散... 還有一次開部落會議，說是蓋飯店的說明會，說有寄開會通知，但我根本沒有收到，我是在路上聽人家講才知道，結果我去，一整個部落 100 多戶，只有 20 幾個人來，而且都是老人家，然後飯店就講一講，說會有很多工作機會什麼的，主席就用母語跟老人家說『這個好... 這個好』，就一直要當場的人趕快投票決定。我就覺得很奇怪，就舉手說『這不是只是說明會嗎？我們也要回去想一想，而且人根本不到一半，投什麼票？』後來有兩個人也跟我想法一樣，我們就一直擋，用母語跟老人家說，後來那天就沒有投票了』，以現在的話來講，就是『只有同意，沒有諮商』，什麼都沒說清楚，也沒有尊重我們的意見，就只會叫我們投票（訪談 A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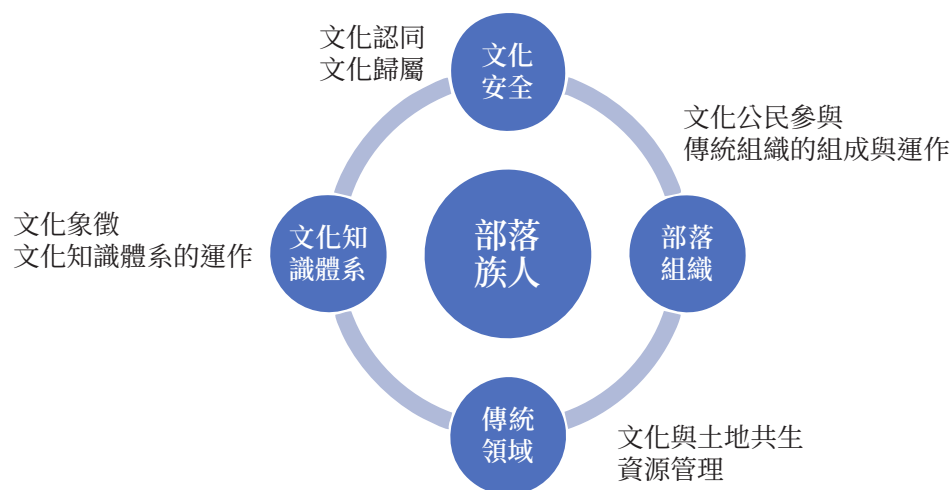
不可諱言的，訪談者 A₃ 陳述的狀況，是現今許多部落會議的縮影，文化知識體系薄弱的部落即便尚具部落會議的形式，但已失去真正「以部落為主體」的部落治理精神。部落傳統組織原本是團體共管、共議、分工、共享的模式，然而現今民主選舉的投票方式，已相當程度裂解了部落傳統組織，例如參與投票者的代表性爭議與「諮商同意辦法」所授予的「家戶一票代議制」模式，對部落共識的凝聚反而是傷害。由訪談者 A₃ 的經歷可窺見，外力對部落「傳統組織的組成與運作」的影響甚鉅，若「文化知識體系的維持與運作」與部落傳統組織已然式微或失能，當部落組織被少數「利益導向」的人把持，又如何能抵抗接二連三的外在力量對部落組織進行侵蝕與滲透呢？反之，若部落的文化知識體系與部落組織健全，如卡大地布部落，當面對外力的衝擊影響時，反而會激起部落組織積極運作，更加集結與謀求部落內部共識，對外力作出抗衡或回應。

此外，在「文化知識體系的運作」之外，部落治理亦與原住民族傳統文化中的「文化象徵」與緊密相關。在原住民族文化體系中，文化象徵代表信仰、觀念與價值「以象徵性的、非語言文字式的方式呈現，如圖騰、標記、物品，以及其表象下所蘊藏的意涵；或不透過具體物質，而單純以概念式的、非物質性的方式呈現」；而「祖靈信仰」與「泛靈信仰」則是作為文化價值體系中的關鍵元素，建構出特殊的文化知識體系，此無形的文化象徵於今日原民社會中，仍或深或淺地影響著部落與族人的生活，維繫著部落組織之運作、頭目的推舉，以及族人的世界觀與價值觀等。部落與部落會議本為治理、權利與權力等多方調控的場域，但若以傳統部落治理之觀點看待原民社會，維繫部落日常與部落會議運作的因素，就不單純僅有治理邏輯與治理技術的脈絡了，而是存在與脈絡共存交織的隱諱力量：「文化象徵」與「文化知識體系」。而此象徵性的強大力量，或許便能解釋至今有部分部落仍具有清晰的「文化邊界」，不願被框定於主流治理模式當中，仍還堅持保有其部落傳統價值與運作模式的原因。

承上所述，以「傳統領域」（土地）為載體，結合「文化知識體系」與「部落傳統組織」，以及由深層文化歸屬感與文化認同所構成的「文化安全」，四個環節建構起密不可分的部落支持系統——「原住民族文化鏈結」（下圖1：原住民族文化鏈結），此即為傳統部落治理的根基。「原住民族文化鏈結」撐起文化知識體系與族群命脈，也支撐著部落組織運作與治理模式，環環相扣、牽一髮而動全身，或許這就是訪談者A2所欲表達、但難以言述的「抽象的、一起的」一個「整體」，缺一不可、無法分割。

圖1. 原住民族文化鏈結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繪製



然而現今部落在政策實踐與機制運作的過程中，除了「諮商同意辦法」的缺漏而導致的爭議之外，亦存在另一個結構性的問題即是「原住民族文化鏈結」的鬆動與裂解。從傳統領域的失落開始，當土地、獵場被侵占，狩獵或參與文化生活的權利被剝奪，在實際空間與心靈層面上，一步步裂解了族人與土地間的依附關係，族人「被遠離」世代以來依存的土地；文化知識體系崩解、從土地上被連根拔起，部落傳統組織力量式微，部落組織失去主體性和能動性，一環環構建起與支持著整體部落運作的文化鏈結四分五裂，造成族人對自身文化無法產生認同與歸屬，成為在自己土地上流浪而回不了「家」的陌生人。這樣的部落要如何期許族人適得其所？又如何使部落族人能依其意志、在其土地上生活？當以文化知識體系為根基、與原住民族文化鏈結緊密相連的部落治理，與當代法規政策的運作產生扞格之際，兩者又該如何調和與權衡，方能使部落獲取最大利益？臺灣作為一個多元族群國家，再多的正名、道歉與補償，都無法逃避此深層結構性的問題，整個國家體制需要深思並有更積極的作為。

四、部落治理與政策實踐的思辨

從上述原住民族文化鏈結的視角，檢視卡大地布部落過去幾年所歷經的衝突與抗爭，可發現知本溼地的被掠奪，正是政府與財團無視於這片土地所承載的傳統生活方式與文化知識體系，而僅見其商業利用價值的寫照。然而部落族人對土地的鎮守與捍衛、對文化知識體系的堅持與傳承，以及部落三大家族、傳統組織的運作等積極作為，已然使卡大地布在政府的法規、政策之外，強悍而堅定地走出自己的路：以自己的方式，召開部落會議、進行實質的諮商同意流程，政府若再以「諮商同意辦法」介入主導，反而致使部落傳統決策機制陷入莫衷一是的困境。此個案突顯出代表國家法規政策的「諮商同意辦法」進入部落後，未能與部落既有的決策機制接軌，使部落未蒙其利卻先受其害，而「諮商同意辦法」實際的運作，似乎也非當初立法者所規劃想像的那般適切於部落與美好。政府此番去部落脈絡化的舉措，貿然地將法規機制與政策思維，強加於自有其運行模式的部落之上，怎能不兩敗俱傷？

在此同時，政府也必須意識到與深知的是，政策實踐的過程中不斷被提及的「原住民個人」、「原住民族」以及「部落」等，現實中永遠都不會是「均質」的個體或群體。換言之，即便有「諮商同意辦法」等法規、政策與機制建立，亦不可能全然適用於所有的「原住民個人」、「原住民族」以及「部落」。因此，政策實踐與機制操作不應是制式化的線性發展，應盡可能看見「原住民個人」、

「原住民族」以及「部落」的差異與特性，保有更多因地、因人而制宜的彈性，容許留有「部落差異」之空間。

此外，除了部落「非均質」的現實之外，若進一步再探討部落現況與部落會議之運作，政府與執法者也不應天真地將當今原住民部落現況，單純地、理想地想像為「真空狀態」。事實上，回到部落內部，部落之運作就如同其他群體所遭遇的問題一樣，內外均充滿多方力量的權衡與角力，這些複雜的力量小至每個族人相異的想法，大至部落決策機制之擇定以及整個部落對外之態度，在在都可能存在差異之意見，成為部落治理與機制運作的限制、阻力與助力。同時，部落族人也必須警醒的是，理想中議題可被討論且理性達成協議的狀態，並非是絕對的現象。事實上，各種不同的權力關係和資源分配，依舊可能導致理盲或「失真的溝通（distorted communication）」，使看似理性開放的公眾言論，反淪為特定目的之覆議者，失去公共參與的原義。因為面對部落不同的聲音，本來就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如同訪談者 A4 所言，除了本身對議題的立場之外，更複雜的是，可能交織著部落家族間世代以來的關係脈絡，每個人必須認清彼此和部落的需求，族人一同坐下來，運用部落組織的力量與族人的智慧，共同去協商、斡旋與取得共識。因此，部落會議或決策機制都應盡力保持理性，隨時檢視公共訊息溝通的模式和理性地運用（Garnham 1990）。

部落裡面本來就不是一個單一聲音的群體，什麼樣的想法都有，那各想法對一個議題的觀感和立場，其實它不見得是很單純議題本身而已，關係到過去家族演變的脈絡，彼此關係的角力，產生出對對方的一種立場…那這個東西你要怎麼妥善的處理……不可否認在今天社會各種轉變下，大家所要的所需求的，可能沒有那麼浪漫，文化保存，我必須很現實去面對，現在部落就正在發生的（訪談者 A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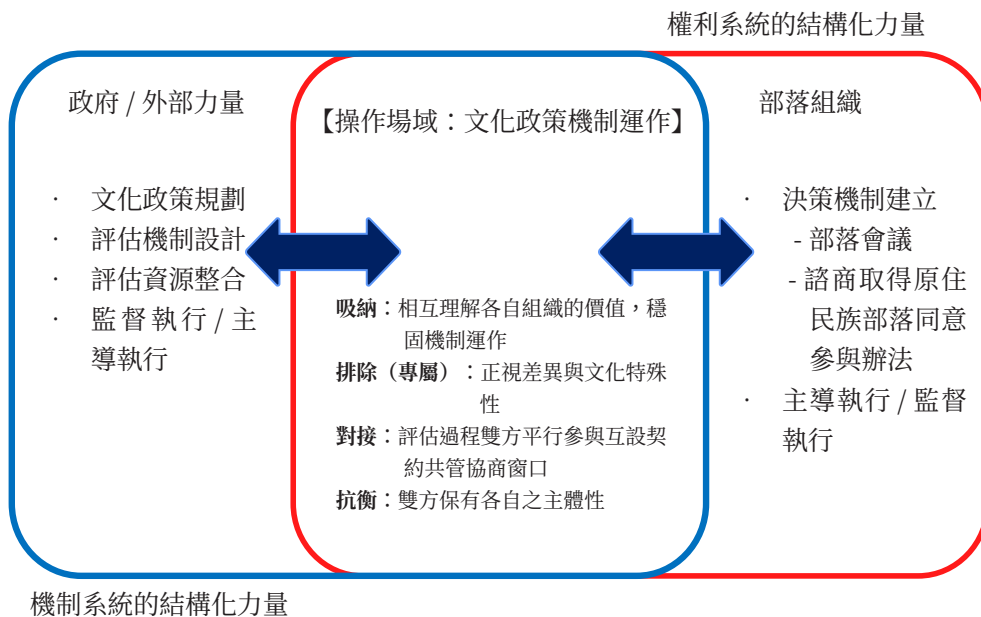
因此，本研究認為在部落治理與政策實踐的複雜關係當中，政府政策（外部力量）與原住民族部落治理組織（部落會議）之間的「平等對接」，以及政策機制中所容留的「部落差異」，是促進當代部落治理與政策實踐之間良性對話的關鍵因素。在文化治理的關係網絡中，原住民族與政府、非政府單位間之權力關係，不應單純複製傳統「由上而下」或反向之「由下而上」之取徑，而應是以平等對話的模式，共同滾動、協作於機制當中。如同部落拉罕（傳統領袖）之一陳政宗所言「現行『諮商同意辦法』缺少了部落的觀點，只有用殖民者的角度迫使部落同意。因每個部落的狀況都不同，單一的辦法恐怕無法全面試用，盼原民會盡速

修正相關辦法⁵」，應看見每個部落的異質性、因地制宜，並納入部落觀點方能「平等對接」。

本研究參酌王志弘（2010b）提出之「文化治理的分析架構」，轉化其部分概念，改繪成以下「圖 2：臺灣原住民族部落治理與政策實踐之關係」。

圖 2. 原住民族部落治理與政策實踐之關係

資料來源：參考王志弘（2010b）「文化治理的分析架構」後改繪



首先，從代表政府與外部力量的「機制系統的結構化力量」與部落組織所形成的「權利系統的結構化力量」，兩方力量間的機制運作關係，可描繪出「文化的社會治理論述逐漸從文化的公共政策治理，朝向如何涵納文化行為者的自我治理」（劉俊裕 2018，246）的治理轉向軌跡。而根據社會治理、網絡治理之概念，即是各股力量間是平等、分權的，而非上對下之概念。在此運作機制中，政府力量並非全然是治理的發起者，而只是社會體系內眾多力量的一支而已，沒有權力治理或支配其他行動者的意志，而是必須與其他行動者尋求新的網絡合作模式。因此圖 2 中的「機制系統的結構化力量」必須屏棄傳統的文化領導權思維，取而代之的是解構原有文化領導權之上位觀點，開啟專業對話、納入原民文化思維，即便是在高度科層體制中的文化政策規劃、評估機制設計，以及評估資源之整合等過程當中，都能設身處地考慮到原民需求。而作為「權利系統的結構化力量」

5 李蘇竣。2022。〈首宗判決諮商同意違法 卡大地布部落勝訴 知本光電開發許可遭撤銷〉。環境資訊中心，9月12日。https://e-info.org.tw/node/234953（檢索日期：2025年4月6日）。

的部落組織，則以反收編與反控制的姿態，透過部落自發自決的「自理技術」，形成集體意見後，再利用部落會議在治理機制中的橋接角色與「參與技術」（劉俊裕 2018，103），使意見得以進入治理機制而被參採，甚至當「機制系統的結構化力量」已不足以治理部落組織時，作為「權利系統的結構化力量」的部落會議，反可能成為機制運作或治理模式的主導力量，或是反饋至現今治理模式，甚至引起治理典範轉移的新可能。當部落決策機制建立之後，部落族人即可透過制度性的賦權，提出部落之集體性意見而進入法規政策當中，若體制惡意不作為或完全不參採，即是違反《原住民族基本法》，侵害原住民族的文化權，於法上便屬違法。

然而，於現今實際的操作上，「權利系統的結構化力量」經常存在其根本上的困境。部落長久以來自有其決議機制，不論是現代性民主化的制度或是專為部落決議所設計之「諮商同意辦法」，依舊無法解決部落決策機制之爭議。現代式的民主制度對於部落文化治理，大多時候反而是一項威脅，因民主以其效能或影響力的系統邏輯，反而是殖民了公共理性、日常政治投入以及民主審議（王志弘 2010b），使部落逐漸偏離或喪失其原有決策機制。因為部落決策機制不應流於一種「新的被駕馭的方式」，去迎合傳統治理邏輯的反身性主體（順應式的自我治理），而失去了反抗的反身性主體（對抗性的自我治理）；同時部落面對決議機制的爭議與扞格，需要的是一個清楚的框架與原則，而非一套僵化的機制辦法。因此，現行「諮商同意辦法」並非不該存在，而是有必要通盤檢討與調整，必須在「諮商同意辦法」中保留足夠的彈性與空間，對仍保有主體性與自發性的部落，降低其程序設定，使其能維持與運作長久慣習之日常領域政治（Bang 2004），同時對於決策機制已弱化之部分部落，也提供一個參酌的基本框架，以利其逐漸復振或「長出」屬於自身部落的文化治理網絡，漸進地在決策機制中涵納與展現部落自主意識。

再者，除了決策機制中多方力量的協商、拉鋸與抗衡之外，本研究亦發現足以影響部落治理效能的關鍵因素，即是原住民族部落族人所展現的「文化公民參與」。部落是小型的「有機體」，會不斷地歷經整合、分工與性質變異，而「部落會議」作為部落決策機制，以及部落有機體中的網絡中心，貫穿整個諮商同意的流程，而部落會議的運作與效能，則奠基於部落族人須具有相應的參與、自覺與自決。因為即便機制再健全、完整，若無族人的積極參與，便失去了部落治理的真正目的，所實踐之原住民族文化權利也未必符合部落需求。因此不論是參照、依循「諮商同意辦法」，或是部落既有決策機制，藉由部落會議作為共議、

共治的平台，以及意見匯流的「閘門模型」（sluice-gate model），使族人的意見與立場都「必須」被正視與納入討論，方能逐步匯聚成公共議題與影響決策。

另外，除了從文化治理角度觀察部落運作，原民部落作為人類學所關注的田野，本研究試圖進一步以人類學之「微觀」角度，觀察「部落會議」運作時的「閼限」⁶（Liminal）性質，回應前文所提及之「文化公民參與」對於部落治理的重要性。從機制框架來看，部落會議的運作也可被視作一種「過渡儀式」（rite de passage）的閼限階段。法國人類學家 Arnold van Gennep（1960）將過渡儀式的過程分為三個階段，包括分隔（separation）、閼限（liminal）與回歸（return），相對於第一階段和第三階段的明確，閼限狀態（liminal）則是曖昧不明、充滿不確定性的階段。而英國象徵人類學派的 Victor Turner（1979）更進一步聚焦於此階段，將概念延伸發展並加以普及，用以形容傳統部落社會中儀式的某個階段。閼限又可指涉為門檻（threshold）之意，一個存在於彼端與此端「之間」（betwixt and between）的時空，一個既不屬於這、亦不屬於那的模糊階段，任何事情都可能、甚至應該發生（Turner 1977, 465；紀蔚然 2018, 12）。因為，閼限充滿了矛盾與空無，卻也充滿了可能。而在評估機制的框架中，部落會議或決議機制的過渡性質，使其形成一個發生「閼限階段」（liminal）的作用體，透過「閼限」的轉換與作用，對機制運作即可能產生積極性的助益。在部落會議進行各方對話與意見彙集的時刻，即成為展演過渡儀式的特定時間與空間，每個參與的族人作為一個獨立且「完全平等」（complete equality）的個體，具有超越地位、年齡、親屬的特徵（Turner 1967, 100），在其獨立思考的過程中，與部落短暫分離卻仍屬於部落，因為儀式依舊是由部落所主導的（Turner 1982, 26）。Turner 的觀點，提醒作為部落社群的成員，「看到的事物往往是社會結構期待我們看到的事物，而一旦學習了那個文化對於事物的定義與分類，我們看到的其實就是受到社會制約的視野（Turner 1967, 95）」，間接暗示人在「群體所建構的視野」中，仍須保有獨立思考的必要性。此由儀式延伸出的觀點，闡述了溝通理性的意涵：邁向理性社會的先決條件，就是人類尋回自我的尊嚴與意義價值；而奠基在此之上的溝通理性，方能成為一種透過反覆論辯，而以追求理性共識的溝通模式。

6 「閼限」概念來自文化人類學，是針對傳統社會儀式的時間結構及其功能的提煉和解讀。此概念源自人類學家 Arnold van Gennep 在「通過儀式」（rite of passage）的研究，閼限指一個儀式的「中間階段」具有的模糊和不確定性。在此階段，儀式參與者已從儀式開始前的結構位置（structural status）中脫離出來，但尚未進入儀式完成後、將重新擁有的結構位置。英國人類學家 Victor Turner（1967）將此概念發揚光大，他挪用了西方傳統戲劇的概念，來發展關於儀式、社會衝突與文化轉型的理論，指出閼限性「是模稜兩可（betwixt and between）的狀態或過程」。Turner 更進一步指出，「如果我們採用的是『位置的結構』這個描述社會的模式，那麼就必須將邊緣的或『閼限的』時段看作是個『結構之間』（interstructural）的狀況（Turner 1969）」。

因此，部落會議作為一種象徵性的「過渡儀式」，即是提醒每個參與部落會議、正在通過這個闕限階段的族人，必須進行的反省與思辯：究竟自己是身處在哪個文化脈絡當中？究竟自己看到的是被哪個社會結構所制約的視野？乃至哪一種文化模式是最適合部落現況的選擇？因此，在思維上短暫地與社群分離，而回到自己獨立的思維中，在這個既非 A、也非 B 的混沌階段，透過批判與自省，理性地作出判斷，再將判斷的結果「回歸」至部落會議當中，結束了一次過渡儀式的展演（如下圖 3：部落會議運作的過渡儀式展演）。每個族人藉由此歸零、整合、重組，甚至怪誕化的歷程，使其能「生動且快速地意識到所屬文化的『構成要素』（factors）」（Turner 1967, 105）。本文認為 Turner 所提及之闕限情境（liminality）是一段「在喧囂中獨舞」、很個人且隱諱的歷程，且無「標準化模式」，此階段會由群體中裂解而出，後又接繫於群體，是一種不確定的狀態和歷程，甚至不需要與他人「模糊對打」，而是歷經「一個人的武林」後就跨過此闕限、進入到下一個階段了。在此所謂「一個人的武林」，與其說是具體的分離與裂解，更是思維上的重整與跨越。無論肉身處於其中或脫離群體，事實上在通過「闕限」的過程裡，已透過「思維上」獨自面對鬱鬱武林的自我對弈與反覆淬鍊，重新找出縫合裂解與回歸群體的道路，完成了過渡儀式。

換言之，每個個體或團體的闕限和結果都是獨特的，且並非通過相同的歷程就一定會得到相同的結果。從另一個角度來看，闕限也只是文化模式進行過渡與轉換的解法之一，甚至是我們用以理解和詮釋文化過渡與轉換的一種方式，如此即能促使族人重新思考平日習以為常的事物，包括人際關係、所屬社會以及其宇宙觀等。因此闕限可謂是省思（reflection）的階段（Turner 1967, 105）。即便闕限具有「空」、「反」或「無向量」的意涵，但透過闕限作用，反而強化原有價值系統的正當性與合法性（紀蔚然 2018, 14）。就如 Turner 所言：「闕限情境乃不安全的最高點，混沌自宇宙衝出，失序自秩序衝出（Turner 1982, 46）」。因此，儀式的闕限蘊含了文化革新的潛能，也同時蘊含了啟動結構轉型或改造的方式（Turner 1982, 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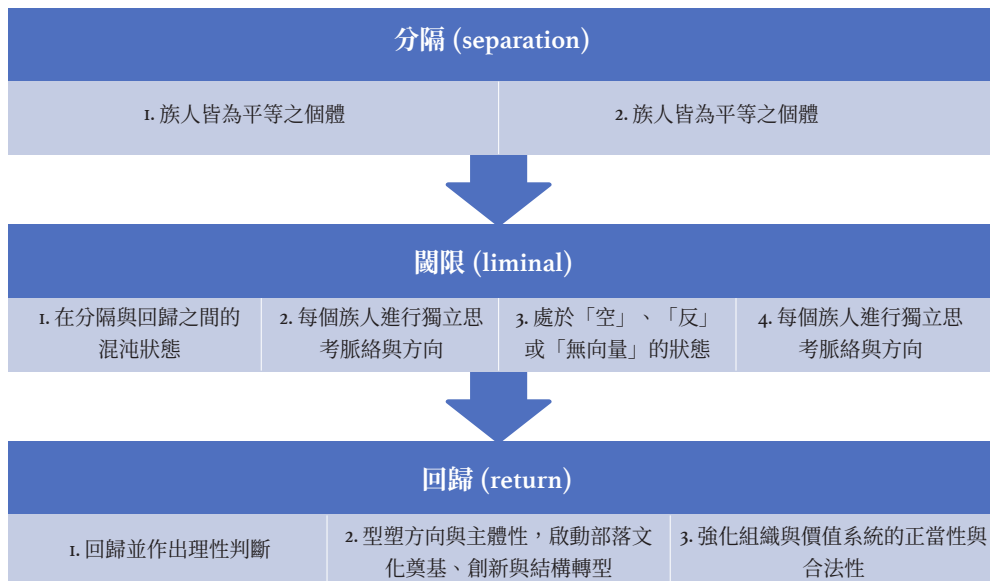
綜合以上，本研究以「過渡儀式」中的「闕限作用」微觀視角，解釋部落會議的運作，主張族人的積極參與和獨立思考，使其有能力引領部落從不安定的混沌失序中，走出一條嶄新的秩序，對於部落未來方向與主體性的型塑，具有部落文化奠基、文化創新與啟動結構轉型的關鍵意涵。

因此，在部落治理運作中，部落會議透過族人的全程參與，以及儀式「闕限作用」中解構後再重新建構的過程，使整體部落運作之模式，從上而下的「文化

治理」而逐漸趨向「部落文化自理」，加上「權利系統的結構化力量」與「機制系統的結構化力量」之間始終存在的排除與抗衡關係等，這些現象都是源自於部落深層結構中的「文化象徵」與「文化知識體系」，此力量無形地主導著部落運作，於此即可解釋機制運作中，部落為何能持續保有自我能動性與主體性的原因。據此，本研究甚至更進一步推論，至今愈保有「文化象徵」與「文化知識體系」的部落，其能動性與主體性則可能愈為顯著，成為其部落文化自理，以及持續排除、抗衡「機制系統的結構化力量」的堅實力量。此亦印證「圖1：原住民族文化鏈結」所傳達之概念，指出鏈結中的四個環節，彼此存在高度連動與相互影響之關係，例如「文化象徵」與「文化知識體系」愈是堅固，部落組織之運作即愈能保有其主體性，而文化安全體系則愈能完整覆及部落，亦使土地與資源管理之主導權能愈掌握在部落手中。反之，當部落文化鏈結薄弱、傳統組織式微，甚至也失去了運作部落機制的部落會議等閹限，現代政策與法令或許就可以成為暫時性的支持方案。例如以「備位者的姿態」作為建立架構或綴補縫隙的階段性方案，透過政策法令與部落個體之間的磨合與融合，逐步將部落治理模式建構起來。

圖 3. 部落會議運作的過渡儀式展演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五、以舊為新：走出部落治理的「新」路徑

部落治理是原住民族人以自己的方式「成為自己」的歷程，而非只是不斷地對政府與外部力量做出反應而已（Matunga 2019）。「諮商同意辦法」施行以來，多方都曾針對部落成員認定、家戶代議制、啟動諮商同意機制等爭議提出修法建議，然而政府於 2023 年的修正條文中，僅因應「民法成年年齡自二十歲下修至十八歲」之修法，而修正了「部落成員及家戶代表年齡規定」，無視各界對「諮商同意辦法」的諸多批評與建議，也未能回應部落族人之意見。在由上而下的政策實踐歷程中，若政府無法理解部落的觀點與想法，以及其世代以來擁有的世界觀（Thomson 2018），使部落治理受限於法規機制的框架，僅將諮商同意流程當作一種「只能表示同意的執行流程」，此失去主體性的評估機制流程，只會再成為「反應式跑步機的又一入口」（Matunga 2019），造成雙輸的局面。

部落傳統治理和現代政策機制截然不同，我們應理解後予以尊重，讓部落保有一定程度的自治，而部落自治並非指完全獨立於民主法治社會之外，而是學著理解彼此，部落學習如何提出規則與主管機關對話，如舉行狩獵祭儀前先與林務局討論共管制度等，而林務局也學習理解部落需求與想法，因此部落與外部社會的邊界可以是開放的，現代民主機制的法治、國民義務也能在部落內良性運作」（黃瀚曉 2022）。

傳統部落在現代，實難自外於國家法制之外，目前仍不夠完美的「諮商同意辦法」，只能說是橋接在傳統共識決與民主投票機制之間的妥協與折衝。然而當「諮商同意辦法」造成部落紛亂、族人對立，而在紛紛擾擾、塵埃落定之後，反而使部落意識到在傳統治理與政策實踐的兩端之間，最重要的還是部落族人可以好好坐下來、好好說話。斷裂來得急促，但補綴與修復卻需要時間，才能一針一線地緩緩縫合。部落自主性地將現行「諮商同意辦法」納入部落會議中討論，提出卡大地布版本的「諮商同意辦法」修正草案，將原「諮商同意辦法」中諸多侵害原住民權利的規定直接排除。族人透過部落會議反覆研議、互動與操作，匯聚族人共識，主張排除「諮商同意辦法」第 15 條「允許鄉鎮市區公所可以違反部落意願，強行召開部落會議」的代行召集制度；以及排除「諮商同意辦法」第 12 條、第 19 條之只能採取「家戶代議制」決定同意事項等未尊重及承認部落傳統的決策方式；以及排除「諮商同意辦法」第 2 條第 2 款「在部落範圍內的所有原住民，都是部落成員」之粗糙的身分認定方式。這些都是部落一點一滴凝聚的共識，也是部落族人關係縫合、一步步重新站起來的過程。

因此，本文參採卡大地布部落「諮商同意辦法」修正草案，針對未來「諮商

同意辦法」之修法提出建議如下：

（一）「諮商同意辦法」對於啟動諮商同意程序之「申請人」，定義為「辦理同意事項之政府機關或私人」，且「原民會對此指出，諮商同意程序必須經由『開發者』申請才算成立，而部落自行辦理的會議，僅為部落對開發案的傾向和態度，不算是行使同意權」（林莉庭 2020）。然而部落所需同意事項並非僅與開發者有關，更是與部落族人緊密相關，根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因此本研究並不認同「諮商同意辦法」之規範，而是主張申請者、啟動者不應僅限於政府機關或私人（開發者），而可以是由部落族人、部落公法人或社會公民團體等單位主動啟動機制，以杜絕開發者的立場偏頗或行政不作為，也避免部落族人僅能屈為被告知與被動配合的一方。

（二）根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四條所規範之原住民族自治精神，「諮商同意辦法」應僅作為部落議事程序的參考，但不應成為唯一圭臬。而最後之「行使同意權」階段，亦可依據部落之原有慣例，自行擇定採取「部落傳統決策機制」或依據「諮商同意辦法」凝聚共識，避免族人因對機程序意見分歧而造成部落分裂。部落本非均質，每個部落的議事模式未盡相同，若部落已有其既有傳統決議制度，或部落具有足夠能量，可以發展出獲得部落共識的決議制度，國家體制應予以尊重並承認其機制。而「諮商同意辦法」的投票制度是根據民主選舉文化所設計，並不見得適用於每個部落情境，因此不論是採部落共識制、由部落自行召開符合既有議事規則的部落會議，或是依據「諮商同意辦法」採行現代民主式的投票表決制，政府也都應尊重且承認其會議決議之合法地位。

（三）「諮商同意辦法」允許鄉鎮市區公所可違反部落意願，強行召開部落會議。本研究支持卡大地布部落章程之修正，排除政府機關「代行召集制度」的規定，主張公所不得跳過既有部落會議而逕自代行召開會議。

（四）「諮商同意辦法」規定全臺所有部落都只能採取「家戶代議制」決定同意事項，未尊重及承認部落傳統的決策方式。本研究認同卡大地布部落章程之修正，主張部落可依其傳統文化及發展，自行訂定部落決策方式，以兼顧部落族人意見及拉罕的傳統組織領袖地位。

（五）「諮商同意辦法」規定在部落範圍內的所有原住民，都是部落成員（包含阿美族、布農族等其他族別而非屬卡大地布部落的原住民），導致部落遭到切割、分化與重組。除了修改章程外，卡大地布部落更制定卡大地布部落成員辦法，透

過登錄機制，建立自己的部落成員清單。

因此，從卡大地布光電案可以發現，透過部落共議與思辨，提出版本與主管機關進行對話、協商，在部落治理與現代政策機制的實踐之間，亦可另闢一條揉雜兩者的嶄新可能，立下原住民族「部落自決」里程碑，如此強大的部落文化鏈結與能動性，著實令人驚嘆與佩服！另外，根植於穩固的原住民族文化鏈結而能自行運作的部落治理模式，其效能可能架接、甚至超越了政府制定的法規政策機制，甚至得以「反轉」現今政策機制與民主投票制度的窠臼，實現具有特殊文化脈絡且切合部落需求的決策模式。又或是，現今決策機制得以「傳統」為師，開拓出一條「以舊為新」的「新」路徑，開啟典範轉移的政策思維，成為調和部落治理與政策時實踐的可能解方。反之，現今許多部落文化知識體系式微的困境中，恢復部落文化認同與文化歸屬，成為部落重中之重的挑戰，而在百廢待舉的狀況下，本文認為部落傳統組織的復振至少是可行的第一個具體步驟，其次建立起文化知識體系，最後逐步構築起相互依存的原住民族的文化鏈結。

再者，「此次判決為不適用『諮商同意辦法』的首次判例，具有『個案效力』，但非全面宣告『諮商同意辦法』的相關規定失效，然而未來依據『諮商同意辦法』所進行的諮商同意程序，在法院判決中也可能受到相同的質疑。故此判例一出也是全面修正『諮商同意辦法』的契機，即便「諮商同意辦法」之修法的確僅是階段性的短期目標，而長期願景則是希望國家法規政策能尊重部落主體性、賦予部落自決權利，但環境權保障基金會律師黃馨雯仍是呼籲，原民會應立即啟動修正程序，廣納原住民族部落的意見、尊重部落自主」⁷，讓部落能因地制宜，復振、運作屬於自身部落治理的組織與制度，此途徑方為原民文化治理的永續路線。

依據上述政策建議，未來針對「諮商同意辦法」的政策實踐與運作流程，政府應進行大幅度的檢討與修法的空間，除了提供給部落治理機制已弱化之部落，一個參酌依循的基本框架，也應在法規政策上給予仍保有主體性與自發性的部落，更多的彈性和空間，肯認其既有的治理模式，甚至鼓勵各部落調和出適合自身部落的治理模式。此因地制宜、尊重部落自主意識之舉，方能真正在部落治理與政策實踐兩方之間取得雙贏，使部落治理能涵納與展現部落自主意識，進一步構築屬於自身部落的文化永續網絡。

最後，以終為始，每一次的撕裂都需要漫長的時間來修復，才能「修新如舊」。就如卡大地布部落拉罕林文祥指出：「儘管法院判決出爐，過去造成的傷害，仍要用很長的時間來修復……」⁸。慶幸的是，部落作為有機的生命體，有其獨有的

7 同註腳 6。

8 同註腳 6。

自癒能力，即便知本光電案曾造成部落的崩解與對立，但兩年一度的年祭於 2022 年時，特別選在曾使部落傷痕累累的知本溼地舉辦，著實有其特殊的意義。當時十個卑南族部落都盡釋前嫌、前來與會，每一場祭典儀式對部落而言，都是彼此一點一滴地放下分歧的「縫合」，是超越言語但彌足珍貴的自我療癒歷程（黃瀚曉 2022）。在傷口癒合的路上，難免還是會隱隱作痛，然而能使部落族人都願意放下歧見的關鍵，就是族人對部落的歸屬感和內在認同。這就是卡大地布族人在知本光電案後，之所以能再次凝聚、緊緊相依的重要原因，也是卡大地布在部落治理與政策實踐之間，能持續思辨與捍衛部落權利的「悍」然底氣！

參考文獻

- 王志弘。2010a。〈都市社會運動的顯性文化轉向？1990年代迄今的台北經驗〉。《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學報》，16：39-64。
- 王志弘。2010b。〈文化如何治理？——一個分析架構的概念性探討〉。《世新大學人文社會學報》，11：1-38。
- 王明珂。1997。《華夏邊緣》。台北：允晨文化。
- 林育萱。2022。〈我的同意，你來決定？——以近年實務案例看諮商同意法制之缺失〉。《台灣原住民研究論叢》，32：33-69。
- 林金德。2016。《心知地名：卡大地布部落文史紀錄》。台東縣原住民主體文化發展協會，台東縣卡大地布文化發展協會。
- 林莉庭。2020。〈知本濕地光電案亂象：當原住民行使諮商同意權，投票設計卻爭議叢生〉。《報導者電子報》。網址：<https://www.twreporter.org/a/opinion-indigenous-areas-chihpen-electro-optical-case>（查詢日期：2024年7月5日）。
- 紀蔚然。2018。〈闖限概念與戲劇研究之初探〉。《考古人類學刊》，88：9-34。
- 張宇欣。2012。〈從少數群體權利談臺灣原住民傳統領域之定位〉。「2012年文化的軌跡：文化治理的想像與實證」國際研討會，新北市：臺灣藝術大學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11月9-10。
- 張宇欣。2015。〈臺灣原住民族文化權利的美麗與哀愁——以臺東美麗灣案與卡地布遷葬案為例〉。劉俊裕、張宇欣、廖鳳玗主編。《臺灣文化權利地圖》，頁89-122。高雄：巨流。
- 黃瀚峯。2022。《沒口之河》。臺北：春山。
- 劉俊裕。2013。〈「文化基本法」：一份學界參與文化立法的紀實與反思〉。《國家與社會》，1（3）：67-112。
- 劉俊裕。2018。〈文化基本法——追尋台灣人民參與文化生活的權利〉。《再東方化：文化政策與文化治理的東亞取徑》。高雄：巨流。
- Arnold van Gennep. 1960. *The rites of passage*.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Bang, Henrik P. 2004. "Cultural governance: Governing Self-Reflexive Modernity." *Public Administration*, 82: 157-190.
- Durie, Mason. 1998. *The Politics of Maori Self-Determination*. Aucklan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Geertz, Clifford. 1973. *The Interpretation of Cultures*. USA: Basic Books.
- Habermas, Jürgen. 1996. *Between Fact and Norms*. Cambridge: Polity/Blackwell.
- Liu, Jerry C. Y. 2018. "Measuring the Value and Impact of Culture: Why and How? A Literature Review of Academic and Practical Works." *Cultural Management: Science and Education*, 2(1): 1-18.
- Matunga, H. 2019. *Strategic Indigenous Impact Assessment – Extending Beyond CIA*. <https://www.nzaia.org.nz/hirini-matunga.html> (Accessed Sep. 30, 2019).
- Nicholas Garnham. 1990. *Capitalism and Communication: Global Culture and the Economics of Information*. London: Sage.
- Thomson, Jimmy. 2018. *How Indigenous-led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s Could Ease Resource, Pipeline Gridlock*. Website: <https://thenarwhal.ca/how-indigenous-led-environmental-assessments-could-ease-resource-pipeline-gridlock/> (Accessed Sep. 10, 2019).

- Turner, Victor. 1967. *The Forest of Symbols: Aspects of Ndembu Ritual*. New York: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0.1525/aa.1968.70.5.02a00330
- Turner, Victor. 1969. *The Ritual Process: Structure and Antistructure*. New York: Aldine Publishing Company.
- Turner, Victor. 1977. *Frame, Flow and Reflection: Ritual and Drama as Public Liminality*. Website: <https://nirc.nanzan-u.ac.jp/nfile/2195>. (Accessed Mar. 5, 2020)
- Turner, Victor. 1982. *From Ritual to Theatre: The Human Seriousness of Play*. New York: PAJ Publications.
- Turner, Victor. 1987. *The Anthropology of Performance*. New York: PAJ Publications.